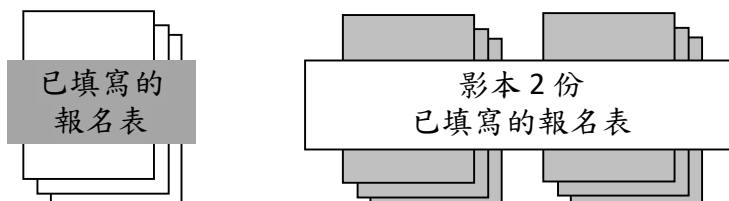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 年第三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

第二階段口試報名簡章

■報名表：報名表正本 1 份＋影本 2 份



■報考所需文件

表單	內容	初次報考	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
2-1	第三屆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考試報名表（第二階段口試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2-2	論述用紙（註 1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	已填寫的報名表影本（影本 2 份）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	已繳交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書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（註 1）請另外下載檔案，手寫或電腦輸入皆可。

I. 第二階段口試報考資格

必須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曾經在失智症高齡照護相關機構，累計有三年以上失智症照護相關實務經驗。

<注意事項>

1. 提供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的機構，非失智症專業機構亦可。職務內容也沒有限定為失智症照護。
2. 即便持有專業人員（例如醫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社工師等）資格，仍須提出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證明。
3. 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中不包括義工活動與實習等。

II. 第二階段（論述和口試）

1. 論述問題、論述用紙

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	檢附第一階段筆試全科合格通知（2018年8月22日發）。
	※重考者請附上前年度其他科目之合格通知 請自行下載論述用紙，並針對問題進行論述。

2. 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考場、合格要件等

報考資格	1. 第一階段合格者（四科目皆合格） 2. 累計滿三年相關失智症照護實務經驗	
考試項目、 考試日期	論述	繳交期間：2018年9月25日（二）～10月19日（五） 同報名期間，以郵戳為憑。 ※完成之論述連同第二階段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	口試	考試日期：2018年12月2日（日） ※分組以准考證通知為主，不可變更。
考場	臺北 ※請依准考證確認考場及口試會場。 ※恕不受理考場和交通路線相關諮詢。	
報名費	新台幣 2,200 元	
考試內容	論述	依試務中心提供之題目進行申論。
	口試	以六人為一組進行口試（依照當天發表主題，各發言和簡述1分鐘／約20分鐘）。
合格要件	依據論述及口試之綜合評分，以下全符合為合格者。 ①具備適當評估觀點者 ②瞭解失智症者 ③得以擬定適當照護計畫者 ④瞭解制度及社會資源者 ⑤瞭解失智症的人倫課題者	

3. 報名期間與方法

報名期間	2018年9月25日（二）～10月19日（五）以郵戳為憑
報名方法	• 請用油性原子筆（藍色或黑色），填寫報名表後加上2份影本，連同論述以掛號寄出（請下載回郵信封封面）。 • 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goo.gl/forms/su4bbNI8ZTWvHFxk2



報名注意事項	<p>※若紙本報名文件以平信寄送而逾期送達或未送達，試務中心將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※紙本及線上報名皆完成視為報名完成。</p> <p>※報名表修改請劃雙刪除線，並蓋上訂正章。請勿使用修正液／帶。</p> <p>※已受理之報名表，恕不歸還。如有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將不受理報名並退還報名表正本及扣除手續費之報名費。</p> <p>※若需確認報名文件送達狀況，請依郵局交付之「一般掛號郵件執據」編號自行向郵局或上網查詢。</p>
報名費繳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請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（五）前繳納報名費。 • 繳款連結：https://core.spgateway.com/EPG/taic/uc2q0M，恕不接受指定繳款連結以外的繳款方式或現金繳納。 ※考試過程中發生遲到、中途離場等任何個人因素狀況，將不退還報名費。
准考證、結果通知寄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准考證及結果通知之寄發，皆依據第二階段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。 • 若有寄發紙本文件，將依據第二階段報名填寫之聯絡地址。 • 若紙本報名表與網路報名表內容有差異，將以網路報名表所填寫之資料為準。

4. 考試之注意事項

攜帶物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准考證。 • 其他（文具用品等）。 • 考試會場未設有時鐘。請自行準備手錶等計時器，請關閉鬧鐘功能並禁用字典功能。
通信設備、電子器材之使用	<p>考試中禁用行動電話等設備。如有發現使用，該項考試即視為無效。</p>
集合時間	<p>請於准考證所記載之考試時間，到達規定之集合地點，進行考試注意事項說明。</p>
考試時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遲到時，不得進入口試會場。 • 開始口試後，監考人員未下達指示，不得離開口試會場。 • 中途離開考場時，考試將視同無效。 • 身體不適時，請儘速告知監考人員。 • 考試完畢離開考場時，請儘速離開避免造成干擾。
考試會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請依准考證確認口試會場。 • 測驗當天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 • 請依據天候及場地條件選擇適當服裝。
其他	<p>考試中如發現作弊行為、或報考資料不實情事等，可能取消合格資格。</p>

5. 准考證寄發和結果通知

<p>寄發准考證</p>	<p>准考證寄發日：2018年11月21日（三） ※將寄至第二階段報名表上所記載之電子信箱。 ※若未收到請於2018年11月22日（四）後聯絡試務中心。</p>
<p>結果通知</p>	<p>結果通知寄發日：2019年1月16日（三） ※將寄至第二階段報名表上所記載之電子信箱。 ※若未收到請於2019年1月17日（四）後，以e-mail聯絡試務中心。放假日的詢問信件，將於上班日統一回覆。 ※恕不受理任何形式（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之考試成績查詢。</p>